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66号），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60,451,59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5,251,498.40元，扣除12,781,563.12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2,469,935.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37号】确认。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存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以加快项目建设。截至2014年7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预先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62.963%股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	30,525.15	30,525.15	10,000.00	10,000.00

限公司 100%股权				
合计	30,525.15	30,525.15	10,000.00	10,0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决定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天健验[2014]5348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4年7月22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6、保荐机构意见

上风高科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风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上风高科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天健验[2014]5348号】

5、《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